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03 年度第 2 次第一階段幹事、

護理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:「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 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、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陞遷 作業補充規定」(以下簡稱陞遷作業補充規定)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對象及相關說明:

- 一、本局所屬國中、小現有幹事職缺5名、護理師(或護士)職缺8名,貴校幹事(組長)、護理人員有請調意願者,請於103年7月16日(星期三) 上午9時至12時依說明段一檢附相關證件送永華市府中心7樓東側會議 室審查資績分數,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本次作業之請調對象,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、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陞遷作業補充規定」(附件1)第八點第(一)款及第十點第(一)款須符合下列資格:

(一)請調幹事

- 1.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經銓敘有案之現職幹事。
- 2. 任幹事現職滿二年以上(實際服務年資計算至 103 年 7 月 15 日止,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),現職屬超額移撥者,可併計原移撥學校服務年 資。
- 3. 未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。
- 4. 各級學校組長得申請降調為幹事(自願降調同意書如附件2)。
- (二)請調護理師(或護士)
 - 1.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經銓敘有案之現職護理人員。
 - 2. 任護理人員現職滿二年以上(實際服務年資計算至 103 年 7 月 15 日 止,留職停薪期間不計)。
 - 3. 未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。

三、請調人員應檢附下列證件:

- (一)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幹事或護理人員)請調資績評分表」(附件3、4)1份,資績評分表上之申請人自評及學校初核請填計分數並逐級核章。
- (二)「請調應檢附證件資料表」(附件3、4)及相關資績證件<u>正本</u>及<u>影印</u>本 各1份,正本核對後發還,影本抽存不予退還,請申請人於證件影本 上註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職名章。
- (三)具有調任「教育行政職系」幹事資格者,請另檢附經銓敘部認定具教育行政職系專長證明文件(銓敘部電子信箱回函亦可)或前經審定教育行政職系有案之銓敘審查函影本。
- (四)擬調任須具身心障礙資格之職務者,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。

- (五)資績審查當日無法親自到場,委託他人送件者,應檢附「第一階段資 績審查委託書」(附件 6)。
- 四、資績分數之計算標準、採計起迄時間及應檢附之證件,請參考請調資績評 分表及請調應檢附證件資料表。

五、公開選填志願辦理方式:

- (一)請調人員依資績分數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,資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英語能力、考試、學歷、現職年資、考績、獎懲、訓練及進修積分較高者為優先,如各項分數均相同時,以抽籤決定優先順序。
- (二)公開選填志願作業日期,另於本局教育公告系統公布訊息,網址 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。
- 六、本案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、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陞遷作業補充規定」(附件1)、「自願降調同意書」(附件2)、「請調資績評分表」、「請調應檢附證件資料表」(附件3、4)、「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標準對照表」(附件5)、「第一階段資績審查委託書」(附件6)、「103年第2次三階段幹事、護理人員缺額表」(附件7)等表件,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如下:

- (一)留職停薪人員未申請回職停薪前不可參加請調作業。目前申請延長病 假中之人員,為避免影響新服務學校人力調配,應附「病癒證明書」 在原校銷假後始可參加請調作業。
- (二)訓練進修之時數須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職務相關之 學習時數及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之積分始 可採計,登錄於其他系統(例如教師學習護照)之時數均不採計。另 已取得學歷之進修時數不再重複採計,例如學歷已以空中大學畢業計 分,其前於空大進修之學分不再採計。
- (三)請調人員之年資、考績、獎懲、訓練進修以任現職學校護理人員、幹事期間為限(組長年資比照幹事標準計分),前服務學校之資績,除超額移撥者外,均不予採計。請調人員係超額移撥至目前服務學校者,其年資及最近五年之考績、獎懲、訓練進修得併計原移撥學校同職務列等之資績分數。
- (四)考績如跨越原學校與現職學校,該年度考績採計以「考績通知書」所 列為主,如為現職學校所發之考績通知書即可採計。
- (五)擬調任教育行政職系幹事職務者,應檢附銓敘部認定具有教育行政職 系專長之證明文件者,倘資績審查時未檢附者,務必於公開選填志願 時繳交,未依限繳交者,不得選填教育行政職系職缺。
- (六)作業上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局人事室承辦人:石淳豪科員,電話: 2991111#8466